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刑事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部分利旧实验台搬迁项目

招标文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3 号

甲方: 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合 同 书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刑事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部分利旧实验台搬迁项目,经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3号)和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确保项目顺利执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同时约定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刑事技术实验室仪器设备及部分利旧实验台搬迁项目

1.2 甲方用户单位(使用单位):河南省公安厅

1.3 搬迁地点:搬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搬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前程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东

上述地址信息仅为概括性信息,具体的搬出、搬入地点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1.4 搬迁物品:详见搬迁清单。

1.5 搬迁服务:拆装、包装、搬运、运输、吊装、组装、调试。

其它服务要求:

1.6 搬迁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以甲方通知为准。

2. 合同效力

2.1 合同效力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2.1.1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存在多份的且约定内容有冲突的，则时间在后者效力优先）

2.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2.1.3 中标通知书

2.1.4 招标文件

2.1.5 投标文件

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搬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3.1 搬迁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陆佰元(¥)834600.00。

3.2 服务费金额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搬迁物品的拆装、搬迁、物资打包、附属设施拆卸吊运费、装卸作业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经营风险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3 付款采取以下方式执行：

经搬迁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前提供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名：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账号：127908390110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甲方在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因为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3.5 乙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故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此种违约行为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当按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交付履约保函。乙方延期交付履约保函超过 30 日的，甲方可拒绝与乙方签署合同。

3.6.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扣除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之日起 15 日内补齐。乙方拒不补齐的，甲方可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或直接在应付的服务费中作相应的抵扣。

3.6.3 甲方于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4. 搬迁服务要求

4.1 服务人员要求

4.1.1 乙方为甲方提供搬迁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相应工作性质的要求，应具备相关工作资质资格；涉及电气、吊装等特种专业，还应具备相应作业许可资格。

4.1.2 乙方应在搬迁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时检查并消除不安全因素。

4.1.3 乙方应为所派遣的服务人员购买可足额覆盖相关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工伤意外等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充分赔偿。

4.2 搬迁准备要求



4.2.1 乙方应提前勘查搬出及搬入场地、对应搬迁物品情况，确认搬入地址具备存放搬迁物品和进行相关作业的条件，注意水、电、气控制的操作安全问题，以及根据物资运输条件的要求配置相应的运输车辆、编制运输路线方案，并据此与甲方沟通后制定详细搬迁工作方案。

4.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做好相关服务人员、服务车辆等进入服务场所的报批报备工作，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4.2.3 乙方需为本次搬迁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

4.3 搬迁拆卸封装要求

4.3.1 乙方应做好搬迁物品的拆卸、打包工作，如涉及搬迁物品中有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拆卸或者打包的，乙方应提前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4.3.2 在拆卸封装前，乙方应当先行确认如下事项：

- (1) 搬迁物品外观及结构检查；
- (2) 搬迁物品数量及完整性检查；
- (3) 进行物品测试，确认搬迁前设备状态；
- (4) 进行通电检测，确认搬迁前设备状态。

4.3.3 在拆卸封装过程中，乙方应注意：

(1) 乙方拆卸出来的各部件及配件，需按要求进行必要的清理后马上做好保护，清点无缺漏后马上封装；

(2) 乙方应根据搬迁物品的类别，准备相关标签以提高搬迁安全性，如“液体、高精密度仪器、玻璃器皿”等；

(3) 对于危险气体、易燃易爆和易制毒试剂、有特殊保温要求的试剂等，乙方须按专业要求做好特殊防护措施；

(4) 涉及拆卸仪器设备的，乙方还应提前熟悉相关图纸及设备，禁止盲目操作。如因拆卸设备导致设备毁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新设备或同等价位的设备。

4.4 搬迁运输要求

4.4.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车辆等需具备安全合法使用的合格证明。如涉及危险气体、易燃易爆和易制毒试剂等物品运输的，乙方应配置相应的特种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配备经消防培训且合格的驾驶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乙方还应在搬迁运输前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搬迁运输许可文件，如《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等。

4.4.2 乙方应提前检查并保证运输车辆的性能安全，提前熟悉运输路线的状况，保证行驶安全。

4.4.3 乙方应注意清点物资，并随车成册。

4.4.4 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控制运输车速，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低速运输进一步保证对精密仪器设备及贵重物资的防震保护。

4.5 搬迁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4.5.1 乙方应严格注意搬迁过程涉及的人员、水电气安全问题，做好事前检查预防、过程监督检查、事后复查确认工作。

4.5.2 乙方应严格注意保护搬迁物品尤其是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防震、防磕碰、防压、防水、防潮、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保证完好搬运。

4.5.3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工作，工作人员应熟悉作业规程、安全要求，不得在搬运现场抽烟、喧哗、随意出入非搬运场地等。

4.5.4 乙方搬运过程应注意保护搬出地址和搬入地址的房屋及场地设施设备的完好。

4.5.5 乙方搬运过程应注意化学药品及气体安全问题，防止撒落流失及发生燃烧、爆炸、泄露等事故，避免造成污染和危险。

4.5.6 乙方应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

4.6 安装调试及状态确认。

4.6.1 搬迁物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需在拆封后完成以下工作，并及时就物品搬迁后的状态向甲方进行报备：

(1) 对物品规格及完整性进行检查；

(2) 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完成组装及调试；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测试和检定校准（需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并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4.7 本条约定的搬迁服务要求，将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的验收比对依据。

5. 验收标准

5.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期限完成搬迁工作。

5.2 乙方应确保搬迁物品数量、运行状态和发运前一致，并按甲方要求搬入或安装至相应房间，搬迁物品无缺漏或破损，仪器配件齐全。

5.3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书面验收材料，具体以甲方提供的验收清单为准。

5.4 乙方应确保搬迁服务满足本合同第 4 条的约定。

6. 双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

6.1.2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需开展的相关工作，如搬出、搬入现场环境勘察，协调配合等。

6.1.3 甲方应允许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进入搬入、搬出现场，协助乙方提前确定搬迁过程相关运输通道。

6.1.4 甲方应及时审核确定乙方提供的搬迁实施方案。

6.2 乙方义务：

6.2.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响应承诺及甲方要求开展搬迁的相关工作。

6.2.2 乙方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许可、技术资格和工作经验。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流程，确保能够依约完成本项目。

6.2.3 乙方到搬出及搬入现场实施或准备本合同项下搬迁服务各项工作，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安防、消防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

6.2.4 乙方应做好搬迁服务的安全工作，搬迁人员在搬迁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和财产伤害的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和财产伤害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6.2.5 乙方对因本次搬运工作而知悉的甲方工作资料负有长期保密义务。

6.2.6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基于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违约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除不可抗力外，发生如下情形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 乙方服务不到位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整改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按 2000 元一次的标准扣付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需及时完成整改并经甲方认可，因整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拒不整改或未能依约完成整改 3 次以上（不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追讨。

7.1.1 未能严格按照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流程进行仪器的拆卸、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

7.1.2 人员管理不到位：未严格管理己方人员，在作业场地吸烟、酗酒、打架斗殴、损坏现场物品或窃取甲方物品的。

7.1.3 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的。

7.2 乙方搬迁服务质量不合格。

7.2.1 如发生部件、配件丢失，应赔偿原厂同型号配件，如因部件、配件丢失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的，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物资、设备或同等价位的同类物资、设备。

7.2.2 如发生物资、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要求维修后的物资、设备性能不低于搬运前已确认的性能状态。如维修达不到搬运前已确认的性能状态或已无法维修，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物资、设备或同等价位的同类物资、设备。

因上述情况发生维修的，乙方应确保维修后的物资、设备的保修期不少于6个月，保修期应当自维修物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3 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有毒危险品等样品及试剂泄露或丢失，由此导致人员伤亡，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7.2.4 乙方导致物资、设备等搬迁物丢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同品牌同型号的全新物资、设备或同等价位的同类物资、设备。

7.3 合同迟延履行

按双方约定的搬迁期限及开始搬迁的日期提供搬迁服务，若乙方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延误超过15个日历天时，视为乙方无法完成剩余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没收履约保函（如有）。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乙方在搬迁过程中违反第6.2.5条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7.5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不足以承担的，甲方可在应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抵扣。

7.6 如本合同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或守约方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仲裁费用、融资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评估费用、公告费用、差旅费用等。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8.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 合同解除及终止：

9.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解除：

9.1.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9.1.2 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9.2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合同自然终止。

10.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本条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应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

11. **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河南省弘成 (印章) 乙方：合知行实验室技术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江 授权代表(签字) 张江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
伦园2栋4层C406室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

电话：138382915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账号：

账号：127908390110701

税号：

税号：91420100347317576R